

中国联通宁波 5G 创新中心大

楼新建工程

勘设招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人名称：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备案单位：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交通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盖章）

时间安排表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 起止时间	<u>2020年11月02日至2020年11月20日16时00分</u>
投标截止时间	<u>2020年11月23日09时30分</u>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u>2020年11月09日16时00分</u>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u>2020年11月23日09时30分</u>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适用于公开招标的项目)

中国联通宁波 5G 创新中心大楼新建工程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联通宁波 5G 创新中心大楼新建工程已由宁波市高新区经发局以2020-330294-63-03-167094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地块北邻凌云路，东邻菁华路，地块周边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主，占地约 45 亩，本项目在地块东侧原绿化位置，本期建设内容为数据中心楼。

建设规模：本工程建筑规模为 16600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12600 平方米，地下面积 4000 平方米，建成后可容纳机柜数 2000 架。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投资初步估算需要投入 39910 万元人民币。

设计概算：建安工程限额设计 7997.82 万元。

服务期限：勘察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10 日历天，勘察满足设计进度，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1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40 日历天。

招标范围：中国联通宁波 5G 创新中心大楼新建工程的勘察设计，包括勘察、方案设计（含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室外综合管线叠图设计及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工作。

单体建筑、结构、水道、电气、暖通、弱电、特种消防、通信工艺（仅提土建要求）、概算等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不含二次装修设计）。室外场区包括：绿化、道路、停车位、收发室、围墙大门、室外管网、室外监控报警全部内容。负责提供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

为各分项工程采购编制技术规范书。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上述①②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单位，并负责派遣主设计师；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2家；

3.3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完成录入；

3.4 拟派主设计师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拟派总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岩土）；

3.5 其他：

3.5.1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5.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完成录入。

3.5.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http://gaoxin.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二（宁波高新区广贤路 997 号行政服务中心南楼 309 室）。

5.2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国家高新区分网、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地 址：宁波市高新区凌云路 98 号

联 系 人：叶先生、刘先生

电 话：0574-27826061、0574-27820306

传 真：0574-27820000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 105 号锦盛大楼 8 楼

联 系 人：谢涛涛

电 话：0571-88390503、13588759583

传 真：0571-85173262

联系邮箱：3658739592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u> 地址： <u>宁波市高新区凌云路 98 号</u> 联系人： <u>叶先生、刘先生</u> 电话： <u>0574-27826061、0574-2782030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 105 号锦盛大楼 8 楼</u> 联系人： <u>谢涛涛</u> 电话： <u>0571-88390503</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中国联通宁波 5G 创新中心大楼新建工程勘察设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地块北邻凌云路，东邻菁华路，地块周边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主，占地约 45 亩，本项目在地块东侧原绿化位置，本期建设内容为数据中心楼</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本工程建筑规模为 16600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12600 平方米，地下面积 4000 平方米，建成后可容纳机柜数 2000 架。</u>
1.1.7	项目投资估算	<u>本项目投资初步估算需要投入 39910 万元人民币，本期启动土建工程建设，投资 9712 万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企业自筹 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中国联通宁波 5G 创新中心大楼新建工程的勘察设计，包括勘察、方案设计（含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室外综合管线叠图设计及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工作。</u> <u>单体建筑、结构、水道、电气、暖通、弱电、特种消防、通信工艺（仅提土建要求）、概算等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不含二次装修设计）。室外场区包括：绿化、道路、停车位、收发室、围墙大门、室外管网、室外监控报警全部内容。负责提供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为各分项工程采购编制技术规范书。</u>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u>勘察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10 日历天，勘察满足设计进度，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1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40 日历天。</u>

1.3.3	质量标准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符合有关部门审核通过要求，所有图纸要深化到可以施工为止。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单位，并负责派遣主设计师</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不得有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指：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投标人在预备会上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_____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_____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保证金、勘察纲要、设计方案、投标报价、质量承诺、周期承诺、履约担保承诺、违约经济责任承诺、主要项目人员配备及服务承诺和计划等初步评审内容。 其他补充：_____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 形式： <u>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至招标代理处</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 (http://gaoxin.bidding.gov.cn/)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交易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 (http://gaoxin.bidding.gov.cn/)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交易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投标文件的内容	<p>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组成，投标文件内容按本条款编制，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p> <p>投标文件包括书面形式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p> <p>投标文件内容如下：</p> <p>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封面 2、资格审查申请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4、主设计师委任书 5、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申请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勘察及设计资质证书)； 8、项目主设计师简历表(附相应资格证书)； 9、 勘察负责人简历表(附相应资格证书)； 10、“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适用于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 <p>二、技术标包括</p> <p>根据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结合评标细则内容进行编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封面 (2)设计说明 (3)勘察方案 (4)设计方案及图纸 (5)估算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估算说明

		<p>b. 总估算表</p> <p>(6) 服务安排(包括项目人员配备并附相应资格证书、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书、工作协调等)</p> <p>三、资信标包括</p> <p>1、封面</p> <p>2、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相关评审材料的)证明资料</p> <p>四、商务标包括</p> <p>1、封面</p> <p>2、投标函</p> <p>3、投标函附录,</p> <p>4、项目分项投资估算表</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3	报价方式	<u>浮动率报价</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u>勘察报价浮动率最高限价为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勘察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40%, 设计报价浮动率最高限价为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设计收费标准价的基础上浮动-25%</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工程勘察费合理投标报价范围为按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浮动 -40% ~ -50% (含本数);</u> <u>2、工程设计费合理投标报价范围为按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 -25% ~ -35% (含本数);</u>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金额: 不少于人民币 <u>3</u> 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 银行电汇</p> <p>收款人、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 详见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自行登陆获取本项目保证金提交信息)</p> <p>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详见时间安排表(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2、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和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p>

		<p>可证复印件（或由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请勿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请选择“异地”，若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可能会被银行退回或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②投标保证金保险</p> <p>保单出具单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或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可以为互联网投保，网址：http://jianxb.com）</p> <p>③银行保函</p> <p>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p> <p>注：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若投标人逾期提交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如为互联网投保的，应能在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查询到投保信息，未查询到投保信息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p> <p>联系电话：0574-87208290、18805842062（建设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8957480689、18969893892（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0574-87861127（中国银行）。</p> <p>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在招标代理申请退还后3日内办理；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需提交已签订的合同至招标代理单位，并在招标代理申请退还后3日内办理；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_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_____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_____ 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A)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以书面形式递交，含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须分别装订，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不少于 2 份。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内容清晰，易于辨认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有投标人的落款处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A)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密封完好，封套上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指牵头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在包封上正确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u>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u> 投标人名称：_____ <u>中国联通宁波 5G 创新中心大楼新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u> 在 <u>（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u> 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时间安排表</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如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

		<p>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及过程提出任何异议。</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p>要求出席的投标人代表：_____。要求出席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按时参加开标会（以<u>填写“签到”或其他</u>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其他说明：如要求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出席开标会，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场参加开标的，须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且加盖招标人单位章，并在开标前递交该资料。</p>
5.2 (4)	开标顺序	<u>详见评标细则</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4	评标办法	定性评审法
	定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第一轮：票决法；第二轮：集体议事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高新区分网 (http://gaoxin.bidding.gov.cn/)</p> <p>公示期限：不得少于3日</p> <p>定标时间：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____</p>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1%-2%，采用浮动机制。具体按照浙建【2020】7号、甬建函(2017)96号、甬建发(2017)110号、甬金办(2017)112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p> <p>提交时间：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形式的在签订本工程承发包合同后7天内提交。</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
10.2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勘察负责人、主设计师的失信信息等进行查询，如为失信企业或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10.3	盖章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单位盖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10.4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u>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地址： <u>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 105 号锦盛大楼 8 楼</u>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u>谢涛涛，0571-88390503，13588759583</u>
10.5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办理。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u>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交通管理局、环境保护局</u> <u>地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 997 号（江南路与创苑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南楼 7 楼</u> 电话： <u>0574-89289032、89289031、89289038</u>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的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关于评审资料的约定	<p>关于证书或原件资料的提交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如下原件资料供评标委员会审查：<u>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如有)</u> 原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投标人未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如相关数据从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直接采集使用的，A级企业可以免于提交原件，若提交原件且与系统不一致的，以提交的原件为准。</p>
10.11	其他内容	<p>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以钉钉直播形式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直播仅为附加形式，如因网络、应用系统等原因造成无法直播或直播不完整等，均不影响项目开标。投标人如有需要，可以向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观看开标录像。如有异议，可以在直播期间提出。</p> <p>其他：</p> <p><u>1、如开标当日仍在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员须做好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措施，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出示甬行码(绿码)、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报告相关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工作完成后应立即离开，无故不得在现场逗留。</u></p> <p><u>2、投标人员还需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五个一律”：--律全面消毒、一律体温检测、一律承诺登记、--律按序办事、一律服从管理。</u></p> <p><u>3、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招标代理人提供全套电子版投标文件3份，。</u></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工程勘察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

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1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2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2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4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定性评审法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或格式略微改变但不影响评审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A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其他	/
2.1.2	（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勘察负责人、主设计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_____		

2.1.3	资信标评审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设计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的企业设计信用等级为准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	资信标评审适用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大于9家以上的项目。
2.1.4	技术标初步评审	技术标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技术标中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
		其他	_____
2.1.5	商务标初步评审	商务标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等级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按规定内容填写齐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1）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已声明哪个有效或提交了两份及以上商务投标文件，已声明哪份有效；（2）未超出本项目合理报价的上限
		权利义务承诺	已承诺同意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商务标中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
		其他	_____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或量化因素	评审或评分标准

2.2.1	技术 标	详见评标及定标细则
2.2.2	商务 标	详见评标及定标细则

附件 1:

否决投标一览表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人违反第二章第 5.2 条款规定的。
- (4) 投标人在通过资格预审的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符合要求的更新资料或其提交的更新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5) 未通过本章前附表第 2.1 条款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所列的任何一项内容。
- (6) 不按本章第 8.5 条款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存在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项目设计人员配备严重不足，无法满足设计项目需要的。
- (8) 不按本章第 8.3.6 条款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的错误进行修正或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和价格的。
- (9) 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报价合理范围为:勘察报价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勘察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40% ~ -50%(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设计报价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设计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25% ~ -35%(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超出该范围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 (10)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1)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附件 2

评标及定标细则

1、根据第三章规定的评标办法，特制订本工程评标细则。

2、评标办法:定性评审法。定标办法:第一轮:票决定标法；第二轮:集体议事法。

3、本项目开评标顺序:

3.1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3.2 如资格审查合格单位超过 9 家时，先开评资信标，按资信得分从高到低取前 9 家进入后续评审，如资信标得分相同，开启得分相同单位的商务标，按其投标报价中设计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在前，如商务报价也相同，则抽签确定，先抽中者排序在前；如资格审查合格单位少于或等于 9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审，不再开评资信标。

3.3 开评技术标。

3.4 开评商务标。

4、评标工作根据本细则第 3 条规定的开标顺序进行。

4.1 **资格条件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代理)人经开标现场验证确认的有效投标人按以下程序进行资格条件初步评审:

对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签字盖章、标注、格式等是否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进行初步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规定的资格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内容不全或投标人递交的原件内容不符合,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2 资信标评审:

资信标评审内容	认定标准	评审等级	得分
企业信用等级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设计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的企业设计信用等级为准。本项评分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A 级	90 分
		B 级	80 分
		C 级	70 分
投标人设计资质等级	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10 分

	投标人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8分
	投标人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	6分

备：设计资质证明材料：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4.3 定性评审：

4.3.1 对技术标和商务标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进行初步评审；

4.3.2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商务标，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

4.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定性评审表中的评审项及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经讨论汇总后，出具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意见。内容主要包括：①提出各投标文件中存在的优点、缺点；②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③其它提醒招标人需注意的事项。

4.3.2.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评审意见整理成评标报告后，提交给招标人。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中被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或无效标的投标人不进入定标程序。

5、定标方法

5.1 本项目定标方法：

第一轮：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以票决定标法的方式进行投票，并以各投标人的得票数为基础，确定得票前三家的投标人进入第二轮。

第二轮：由定标委员会对所有进入第二轮的投标人以集体议事法后，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

中标价以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为准。

票决方式：

（一）、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人数（即第一轮票决出3家进入第二轮），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3家推荐的投标人名称或序号。多选或少选的选票不计入计票数。

（二）计算规则：第一轮根据得票数的多少推荐前三家投标人进入第二轮。得票数相同且影响第二轮总投标家数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得票数多者进入第二轮。

6、本细则由招标单位负责解释。评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附件 3:

评标用表

1、技术标定性评审审查内容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专家评审意见
1	设计说明	设计内容全面、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2	勘察方案	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	
3	设计方案	总体方案定位准确、布局合理, 规划设计指标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整体方案协调性、方案的合理性、设计方案的实用性、先进性、操作性	
4	估算资料	设计估算是否全面、准确;	
5	服务安排	设计、设计深化、施工期间配合、人员配置、后续服务安排、服务承诺	

说明:1、本表供每位专家独立评审时使用。

2、专家根据招标人拟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提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件 4:

定标用表

1、票决定标选票（第一轮）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备注
1		
2		
3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票决定标选票（第一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票情况				票数	是否推荐
	1	2	3	...		
1						
2						
3						
...						

计票人签字:

监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直接引用建市[2016]19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建市[2015]4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内容。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6]19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建市[2015]4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和宁波市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如有冲突，按从严原则)。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通用合同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函及其附录；(6)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7) 发包人要求；(8) 技术标准；(9)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保密期限:至相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众领域之日勘察设计人的保密义务终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1) 发包人按本合同附件 2 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勘察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设计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3)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负责与第三方的协调等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三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七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勘察设计人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_____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勘察设计人其他义务：

(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设计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及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工程建设设计标准和规范执行。

(3)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4) 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资料文件后，尚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

(7) 勘察设计师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对工程费用的限额指标进行限额设计，如在设计图纸中有超出限额的情况，须对图纸进行合理的修改和调整，直至在技术和经济上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标准，不得影响设计进度。

(8) 勘察设计师应配合发包人继续在不超出原定范围基础上深化、优化方案设计，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方案设计费用。

(9) 25 套方案设计文本、25 套施工图、初定施工图(A3 纸打印) 1 套以及办理报批过程中所需的部分图纸的费用已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10) 勘察设计师应编制详细的地质勘查报告(包括初勘报告、详勘报告)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其勘查设计工作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涉及地质勘查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勘察设计师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1) 勘察设计师在设计总承包范围内，认为需要分包的专项设计，由勘察设计师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知名设计单位(且分包单位须经发包人认可)，但勘察设计师承担设计责任，其设计深度及质量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2) 用于本工程的重要材料和设备需实用，施工工艺需采用宁波市现行成熟的施工工艺。

(13) 勘察设计师负责办理本工程日照分析报告，规划设计总平方案报批工作，发包人予以配合。日照分析报告，交通评估及规划方案设计总平方案报批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如因勘察设计师原因导致日照分析及规划方案设计总平方案中出现有较大调整，或规划方案设计总平方案中出现技术上的纰漏，由此原因影响设计正常周期，上述调整所发生的日照分析报告及规划方案设计总平方案报批费用，在设计费中扣除，且勘察设计师应承担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违约责任。

(14) 施工图审查如不符合要求出现重大改动，影响设计周期，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延误勘察设计师周期赔偿限额即履约担保金额的 40%，且勘察设计师应配合发包人及时做好施工图审查期间的工作。

(15) 在日常工作例会、验收、重大变更等情况时勘察设计师应及时(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派专人进行处理和解决。若勘察设计师人员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

间到现场处理问题的，每发生一次扣 2000 元；未履行承诺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16)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联系单的发放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严禁勘察设计人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

(17)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18) 派工程技术人员按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勘察手段、勘察工作量，编制工程预算。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19)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确保勘察成果满足设计需要，尽量避免后期补孔。

(20) 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应满足规范要求和设计要求，同时，具体实施方案要充分考虑拆迁原因分批勘察及因设计修改要求调整补勘及有可能要求进行初勘等因素，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确认，要求适用，不宜超标准勘察，否则发包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

(21)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本协议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犯，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2) 勘察设计人应配合做好设计试桩工作，并充分利用试桩成果进行桩型设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与第三方的协调，签署各类书面文件等。

3.2.2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的按10000元/人/次予以扣除，更换其他勘察设计人员的按5000元/人次予以扣除。

3.3.3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3.4.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资质证书、人员配备资料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勘察设计人根据分包合同支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联合体各方根据自身所承担的合同义务和可收的金额各自开具增值税发票给发包方，发包方根据发票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方。

3.5.5 联合体单位之间相关责任及义务切割，费用切分相关内容以联合体协议为准。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__。

5.1.2.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和宁波市

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_____。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
设计任务书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符合有关部门审核通过要求。所有图
纸要深化到可以施工为止_____。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相关设计规范规定_____。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前7天内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各节点的进度计划安排等内容_____。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内_____。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符合招标及施

工要求的 PDF、CAD 等_____。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方案设计成果以方案报批通过为准，初步设计成果采用初步设计会审的形式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成果报送专业审图公司进行审查。审查时间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勘察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_____ 从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_____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款包含且不限于所涉及的本工程在设计服务期内进行工程勘察(含设计阶段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调研、资料费、赶工费、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的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及材料设备招标工作、向发包人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材料设备技术参数和数量表、室外综合管线叠图设计、设计技术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验收等所有设计服务工作所收取的费用，并考虑了投标人的成本、费用、汇率、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设计投标报价时还应考虑各种设计文本数量要满足各阶段会审、各种手续办理及招标、施工等需要(按合同规定份数)，如发包人需求增加图纸，设计单位需满足发包人所需(晒图成本费由发包人可以另行支付)。

设计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1+中标浮动率)。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_____ 万元(大写：_____ 元整)。

设计收费标准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工程设计收费

基准价计取。本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基数暂按方案设计的建安工程费 7997.82 万元计取，并作为合同价款的依据，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土建施工招标时的招标控制价作为设计收费计费额，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取值均为 1.0。整个项目作为一个整体计算。

勘察费 =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 (1+ 中标浮动率)。 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应满足规范要求 and 设计要求，同时，具体实施方案要充分考虑到设计修改要求调整补勘等因素，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发承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确认，要求适用，不宜超标准勘察，否则发承包人不负担超出部分的费用。

(1) 勘察设计费支付：

1) 设计费暂定为：_____万元，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本部分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估算设计费的 10%		合同签订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估算设计费的 60%		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一个月内
第三次付款	支付至实际设计费的 9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第四次付费	5%余款		终审通过后

2) 勘察费暂定为_____万元，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本部分勘察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勘察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40%		提交详勘报告后一个月内
第二次付费	40%		±0.00 完成后
第三次付费	20%余款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待终审通过后

勘察人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初步勘察方案，该方案需经设计人及甲方确认后，作为计算暂定勘察合同价款的依据。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 / 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 / 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 / _____。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13.2 关于勘察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归发包人所有，勘察设计人保留对外宣传、评奖的权利。

关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勘察设计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勘察设计人须承担相应责任。

13.5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_____。

14. 违约责任

14.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勘察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勘察设计人所承担违约金合计总额不超过合同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额履约担保按甬建函[2017] 96 号、甬建发[2017] 110 号、甬金办[2017] 112 号文件执行。根据乙方在合同签订日期、之日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状况，为签约合同价的 %。

14.2.2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勘察人、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在延误 14 日以内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 5000 元。逾期超过 14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延误设计周期赔偿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40%，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14.2.3 勘察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成果未达到承诺的勘察设计质量标准，但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根据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40%，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由于勘察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的，一次性扣除 40%的履约担保金额，同时，勘察设计人还应对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后果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

14.2.4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2)战争、骚乱、暴动；(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 瘟疫；(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 / 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 勘察设计人在方案优化与初步设计过程中，如果没有达到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要求和国家有关的设计深度要求标准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另行招标重新选择勘察设计单位完成勘察设计人未完成的工作。对勘察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发包人按勘察设计人中标时的投标价格，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中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的分阶段的比例，视勘察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情况支付给勘察设计人。

(2)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勘察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根据本合同规定。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勘察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5)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本合同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的履约保函(合同总价的 %)且经各方签章后生效，履约保函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 28 日内退还(无息)。

(8)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及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项在招投标文件中有明确条款的，参照该条款。

(10)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12)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勘察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附件：

附件 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览表

附件 3: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勘察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勘察设计进度表

附件 6:合同金额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及深化、勘察（含设计阶段勘察）、初步设计（含初扩、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建筑总平面图布置、规划设计)；勘察(含设计阶段测量)；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施工图设计(包含基坑围护、桩基、建筑、预制装配式、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人防、暖通、室内外智能化(含深化)、泛光照明、外立面及门窗(含深化)、室外附属及管线综合、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太阳能及空气源热泵、景观园林、公共部位装修、标识标牌、交通设施、信报箱等附属配套设施及其他相关专项设计，不含燃气、供水、供电、环网、电信、电视、专用设备等行业指定的专业设计，但勘察设计人应配合上述配套专业设计，进行总体方案布置)。设计人还应做好与相关部门或运营商另有规定的专业设计配合，并进行总体方案布置；

(2) 室外综合管线叠图设计。

(3) 提供施工期间服务(包括到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和参加验收等)和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设计变更。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立项批复	1	方案深化设计前	
2	选址意见书	1	方案深化设计前	
3	设计任务书	1	方案深化设计前	
4	规划红线图	1	方案深化设计前	
5	方案设计批复	1	初步设计前	
6	初步设计批复	1	施工图设计前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成果	25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 历天	
2	深化后方案设计文本	25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 历天	
3	深化方案电子图（光盘）	2	同深化后方案设计	
4	扩初设计文本	30	设计方案许可后 10 日 历天	
5	概算文本（电子稿一份）	30	设计方案许可后 10 日 历天	
6	扩初设计电子文本（光盘）	1	扩初设计文本提交同时	
7	施工图文本（全套 CAD 图纸及全套 PDF 图纸一份）	25	扩初批复后 40 日 历天内 （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 分阶段提供）	
8	施工图电子文件	1	同施工图文本同时提供	
9	其余发包人办理各项报批所需 的设计资料	满足 响应 要求	满足响应要求	
10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资料 （含设计变更等）	8	设计变更需 8 份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

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3. 以上文本费用均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勘察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对应投标文件内容

附件 5:

勘察设计进度表

对应投标文件内容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额：合同总额=勘察费+设计费

二、勘察费、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勘察费___万元；设计费暂定___万元，最终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调整确定；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合同签订前勘察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已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和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其他：如后续有新增设计内容，可参照上述 1 内标准执行。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安费 (万元)	设计收费 基价(万 元)	专业调 整系数	复杂调 整系数	附加调 整系数	设计下 浮率	设计费(万 元)

注：(1) 设计收费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并下浮___%计取。

(2) 设计费为暂定价，最终按本设计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调整确定。

四、勘察费明细计算表

勘察费用为_____万元。

合同金额支付方式由申请人发起支付申请，经设计人、勘察人确认，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后的设计费、勘察费支付给设计人、勘察人。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发包人要求

(一) 勘察部分

一、勘察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国联通宁波 5G 创新中心大楼新建工程

1.2 建设单位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1.3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具体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地块北邻凌云路，东邻菁华路，地块周边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主，占地约 45 亩，本项目在地块东侧原绿化位置，本期建设内容为数据中心楼。

1.4 建设目标与定位

宁波数据中心的建设以集团战略为指引，以业务需求为导向，以国家发展 5G 网络等高科技信息及地方政府政策支持为契机，本着贴近市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原则，打造中国联通集团云数据基地，创建绿色环保、技术先进、运营稳定的大型综合信息服务基地。宁波基地主要服务于消费能力强、有影响力的大型电子商务、移动互联网 DC 业务、政企客户需求，助力宁波数字化转型变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宁波数据中心是宁波联通 5G 核心机房及云数据基地，对接宁波市“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工程和宁波 5G+工业互联网项目实施，宁波数据中心定位成为浙江省乃至整个华东区域的重要核心节点。

2. 勘察范围及内容

按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勘察手段、勘察工作量，编制勘察工程预算。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确认，要求适用，不宜超标准勘察。

工程勘察的时间应满足勘察设计人自己的设计进度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安排并包含于总设计周期内；勘察成果向发包人的提交不应迟于初步设计文本提交时

间。

3. 基础资料

项目用地红图、项目总平面图

4. 勘察人员和设备要求

勘察项目负责人需注册岩土工程师，设备根据项目要求自行拟定

5.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国标《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国标《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GB50585-2010)

国标《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国标《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国标《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国标《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国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行标《软土地区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GJ83-2011)

行标《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CJ94-2008)

行标《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CJ 120-2012)

行标《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浙江省《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33/T 1136-2017)

浙江省《工程建设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33/T1065-2019)

浙江省《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 1096-2014)

宁波市《建筑桩基设计与施工技术细则》(2017甬SS-01)

宁波市《宁波市土工试验技术细则》(2018甬DX-02)

宁波市《NBCORS 网络 RTK 测量技术规定(试行)》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年版

工程勘察报告应由文字部分和图表部分组成，其中文字部分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拟建工程概况、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 2)、勘察方法、勘察工作布置及实际勘察工作任务量；
- 3)、场地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及其均匀性；

4)、各土层的分布情况以及物理特性、性质指标、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等;

5)、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提供抗浮设计水位;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6)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评价,明确场地类别和抗震设防烈度,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的描述和对工程危害程度的评价;

7)建议合理的基础持力层,对桩基础建议合理的桩型、桩基持力层,估算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等;

8)提供地下室基坑支护设计参数值,并提出基坑支护结构类型及注意事项和防范措施。

工程勘察报告中的图表部分,至少包括:

1)、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2)、综合工程地质图或工程地质分区图

3)、工程地质剖面图

4)、地质柱状图或综合地质柱状图

5)、各主要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统计、钻探点坐标标高深度、土层试验成果等有关测试图表等。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二）设计部分

一、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国联通宁波 5G 创新中心大楼新建工程

1.2 建设单位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1.3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具体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地块北邻凌云路，东邻菁华路，地块周边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主，占地约 45 亩，本项目在地块东侧原绿化位置，本期建设内容为数据中心楼。

1.4 建设目标与定位

宁波数据中心的建设以集团战略为指引，以业务需求为导向，以国家发展 5G 网络等高科技信息及地方政府政策支持为契机，本着贴近市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原则，打造中国联通集团云数据基地，创建绿色环保、技术先进、运营稳定的大型综合信息服务基地。宁波基地主要服务于消费能力强、有影响力的大型电子商务、移动互联网 DC 业务、政企客户需求，助力宁波数字化转型变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宁波数据中心是宁波联通 5G 核心机房及云数据基地，对接宁波市“246”万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工程和宁波 5G+工业互联网项目实施，宁波数据中心定位成为浙江省乃至整个华东区域的重要核心节点。

2. 设计依据

2.1 **【浙江联通项目批[2020]1975 号】**；

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

2.3 地质勘探资料；

2.4 规划定点红线图；

2.5 国家及地方现行设计规范、标准；

2.6 招标人的有关要求

3. 设计范围及内容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5. 设计人员要求
6.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二、对本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序号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专业岗位	专业要求	技术职称要求	数量要求(人)	备注
1	主设计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1	
2	勘察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工程师	1	
3	方案主创	一级注册建筑师	工程师及以上	1	
4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工程师及以上	1	
5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	
6	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工程师及以上	1	
7	暖通空调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工程师及以上	1	
8	电气	注册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	1	
9	通信	通信工程相关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	1	
10	概算	注册造价师	工程师及以上	1	

注：1、本表所列专业岗位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专业岗位人员不得兼职，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设，但不得减配；

2、本表要求的项目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勘察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审查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信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勘察纲要
- 九、设计方案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工程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勘察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确定设计收费基准价，并按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_____%作为设计费投标报价；愿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确定勘察收费基准价，并按勘察收费基准价浮动_____%作为勘察费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

(1)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拟派主设计师_____(主设计师姓名)、勘察负责人_____(勘察负责人姓名)

为本单位 (或本单位所组成的联合体成员单位) 在职员工。

若有违背上述声明，我单位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人要求	投标承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2	总勘察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具有高级工程师		
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 其中: 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 10 日历天, 勘察满足设计进度, 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 10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40 日历天。		
4	主要项目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	$\geq 90\%$		
5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6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p>备注:</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承诺一栏明确填写“响应”。</p> <p>2、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p>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施工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工程名称）_____勘察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盖单位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此处复印：

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采用银行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适用于采用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四、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适用于银行保函形式)

致：(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招标人名称)_____(下称“招标人”)的_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的投标。

本银行_____(担保银行名称)_____在此承担向招标人支付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_____元整的保函担保责任。

本保函的责任条件是：

- 1、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5条款规定修正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你方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或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你方指明投标人产生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则本银行在接到你方书面要求后，即向你方支付上述全部款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到本银行。

银行名称：_____ (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银行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注：担保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需参照上述格式，必须对本格式关于金额、有效期、责任条件等实质性内容予以响应。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 勘察费用清单

1. 勘察费用清单说明
2. 勘察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二) 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三)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 _____ :

我方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符合下列条件:

一、我方(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下同)及拟派的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二、我方及法定代表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无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三、我方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没有弄虚作假和没有借用他人名义投标。

四、我方法定代表人承诺本人知晓并决策投标、没有出借给其他企业或个人参与投标、没有弄虚作假和假串通投标。

若发现存在不符合以上情况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罚没投标保证金并无条件接受有关监督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概况；
-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 六、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勘察设备；
- 七、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 九、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九、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十、其他资料
